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26 号

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JM9H1H

法人代表：黄弟仔

经营场所：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尚仁家村狮山脚

现场负责人：黄吼涛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830911056X

2018年5月29日，我局联合海丰县环保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堆场周边无防渗漏，炉渣无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乱放在厂区。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5月2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责令你厂即日起停止将炉渣堆放在除堆场外的地方，按照规定对堆场周边进行防渗漏整改，并将改正情况于6月5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0日